

裁军谈判会议

CD/1269
15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
代表团团长1994年8月12日致裁谈会秘书长的信，
提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关于出口杀伤地雷行为守则的照会

谨此送交联合国关于出口杀伤地雷行为守则提案的照会。

鉴于形势紧迫，联合国建议采纳一种所有国家都能签署的临时性、独立式安排。这既不与国家措施相冲突，也不妨碍今后国际社会为解决地雷问题而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

如蒙将本照会作为裁谈会的正式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大使

M.C.S. 韦斯顿 (签名)

出口杀伤地雷行为守则草案

1. 各国决定实施1980年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的规定。*
2. 考虑到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在许多国家对平民造成了严重伤害,各国将不向未加入1980年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的国家出口所拥有的任何杀伤地雷。
2.之二,另外,遵守本守则的各国相互之间将不交换未安装自毁或自失效机制的任何杀伤地雷。
3. 各国决定执行使这些措施发生效力所必需的任何国家立法。这些措施将包括最终使用者规定,以确保依照本守则供应的杀伤地雷不被拒绝遵守本守则的国家或集团所拥有。
4. 各国决定继续全力谋求解决地雷扩散引起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其中包括积极考虑关于扫雷援助和排雷培训请求。
5. 各国呼吁1980年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签署本守则,呼吁其他国家同样执行本守则。
6. 各国决定就其出口管制规定交换资料(并建议需要新措施者实行此类措施)。
7. 如果任何国家按照本守则发现有理由拒绝一项出售杀伤地雷的请求,将向所有其他本守则签署国提供资料(以确保引起其他国家对同一客户可能求售的警觉)。
8. 各国将就排雷和有关活动交换资料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9. 各国将考虑在某一签署国涉嫌违反本守则的情况下可能采取的行动(首先由其他签署国对所涉签署国施加压力,要求它作出解释并遵守本守则)。

XX XX XX XX XX

* 即使某一国尚未批准该议定书也应执行。